

#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问询。

经核查，本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公司累计和报告期内没有任何违规担保事项。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部单位的担保余额为2.4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间互保余额4.9亿元，合计7.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9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二、关于 2018 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1、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在自愿和诚信的原则下进行，必要性和持续性的理由合理、充分，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符合投资者利益和公司价值最大化的基本原则。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2、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关于 2018 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三、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结合公司股本、财务状况、发展计划及资金需求因素，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现金分红水平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四、关于 2018 年中航重机对子公司中航（沈阳）高新科技有限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计提子公司中航（沈阳）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减值准备的事项进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

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合理规避财务风险，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涉及利润操纵，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 五、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考评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考评，严格按照《中航重机高管年薪制方案》等薪酬考核制度进行，考核结果与公司经营业绩、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绩效考核情况相适应，同意董事会对 2017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结果。

#### 六、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继续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独立意见

本次签署协议构成了关联交易，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投资者利益和公司价值最大化的基本原则；有利于加强资金集中管理，充分利用内部资源，规范资金使用渠道，提高上市公司整体资金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利益需要。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同意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继续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8 年新修订的相关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作

相应变更调整，不涉及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符合国家关于企业会计政策变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调整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8 年度净资产及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邱洪生

金锦萍

李平

于革刚

\_\_\_\_\_

金锦萍

\_\_\_\_\_

\_\_\_\_\_

2019年2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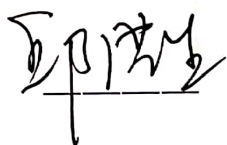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邱洪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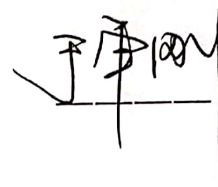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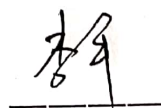
金锦萍

李 平

于革刚



\_\_\_\_\_



2019年2月21日